



人权理事会

决议

6/10.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应经常铭念本宣言, 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其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对人权教育的高度重视, 以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巨大价值,

重申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推广人权教育和学习,

深信加强努力推广人权教育可成为人权理事会的一项主要贡献,

重申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重要性,

铭记和赞赏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教育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当事者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要求“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 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为此目的:

- (a) 要求“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征求各成员国、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人权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对该项宣言的可能要素和内容的意见和投入, 并考虑到现有的相关文书;

(b) 又要求“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 2009 年的主要届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的要点；

2. 决定在其 2009 年主要届会上审议该进度报告。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